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70号

关于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宝冶钛镍加工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宝冶钛镍加工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0年11月，你公司申请报批《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宝冶钛镍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中心（原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经正常程序审批后出具环评批复文件（高新环函〔2020〕351号）。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市场行情变动等因素，你公司计划对厂区现有生产布局、设备及工艺进行调整；将原有电加热设备更换为天然气加热，同时新增抛丸工艺，对部分现有的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导致部分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评估环境影响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八鱼镇昌盛路与渭滨大



道交汇向东 100 米，用地面积 41000 平方米。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建成后全厂年产镍管 50 吨、钛管 70 吨、钛板 160 吨、镍板 108 吨、压力容器 150 台。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个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除油槽加热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修磨废气通过粉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过滤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退火加热过程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设置板材封闭式酸碱洗间，板材爆碱废气、酸洗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进入喷淋塔中和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设置管材封闭式酸洗间，管材酸洗废气通过“酸洗槽边侧吸+酸洗房顶吸”集气系统收集进入喷淋塔中和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密闭式抛丸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封闭式喷砂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口+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5）



有组织排放；切割、焊接工序分别设置固定工位，废气通过各自伸缩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浓度限值后沿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生产废水（含除油废水、水洗废水、冲洗废水、水爆槽废水、喷淋塔废水等）依托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并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隔油处理过后的食堂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扩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酸洗槽内废



槽液更换时通过抽吸泵抽至危废暂存吨桶中暂存，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物，废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材，废润滑油及其油桶，废乳化液，RO 反渗透浓水/膜，更换后的渗透探伤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重要生产单元及治污设施监管力度。酸碱洗工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加装流量计、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废水管道标明走向，确保废水水质处理达标并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高效利用。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七）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



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9月9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9月9日印发

